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敏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3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Y3903@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193600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2393099_112D2458347-01.pdf)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12年度第2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學校心理師)」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報名事項說明如下：

(一)時間：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112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甄選(學校心理師)」。

(二)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307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連絡電話：(02)29251119分機18。

(三)報名資格：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三、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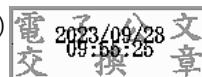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

國立嘉義大學



吳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防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南華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一律通訊報名

- （一）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

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公告(網址：<https://friendly.tw/>)。

- （二）報名方式：

1. 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前** 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學校心理師）」。
2. **相關證件正本需於口試當日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三）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307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連絡電話：(02) 2925-1119 分機 18。

四、報名資格：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 （三）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 2 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 （一）1 份甄試報名表：完整填妥內容及親自簽名。
- （二）5 份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2. 學經歷證件（請注意：凡填寫在甄選報名表上的所有學經歷，都須附上可證明文件，助於核實審核資料）。
 3. 服務證明。
 4. 專業證照。
 5.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
 6. 服役證件(男)。
- （三）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用匯票<抬頭: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注意:匯票抬頭名稱需完全符合一致)。

六、甄試方式、內容：

- （一）第一階段(筆試)：**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1. 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11 時 30 分**。
2. 筆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專業知能。(筆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3. 筆試通過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 （二）第二階段(口試)：公告筆試通過者始能進行口試。

1. 證件正本查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1)國民身分證正本。
- (2)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3)專業證照正本。
- (4)服役證件正本(男)。

2. 口試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每人15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口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實務。

七、錄取名額：

- (一)正取學校心理師3名，備取3至6名(擇優錄取，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 (二)112年度如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八、聘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之後每年依考績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九、工作地點：

- (一)學校心理師：泰山區、板橋區、三峽區。
- (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依開缺之分區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

十、甄選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

學校心理師錄取名單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報到：

1. 時間：錄取人員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3時，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洽黃敏華科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
 - (1)雙證件、2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2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2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2)最近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用於製作識別證)。
 - (3)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敘薪用，請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若無則免附)。
 - (4)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即可，但必須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 (5)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1份。
3. 請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參加「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派駐說明會」。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6至7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核

定標準如下：

-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6 等 3 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7 等 7 階為限。
-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6 等 4 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7 等 7 階為限。
- (三) 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 111 年度標準（6 等 3 階每月薪資新臺幣 42,120 元整；6 等 4 階每月薪資新臺幣 44,280 元整）。

十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及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學校心理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服務機關	職 務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考別	學校心理師					
填寫 工作 志願 地點	開缺區志願序請務必依序填滿(依 1, 2, 3.. 填寫)			報名 資料 自我 檢核 請打 V	☐ 甄選報名表(請親自填寫或打字)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 ☐ 學歷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 服務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 專業證照影本 ☐ 服役證件影本(男)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完整 1 份 ☐ 報名費 500 元整(通訊報名請使用匯票) ☐ 其他_____	
	開缺區： ☐ 泰山區 ☐ 板橋區 ☐ 三峽區					
交通 能力	☐ 會開汽車： ☐ 有車 ☐ 無車 ☐ 不會開汽車 ☐ 會騎機車： ☐ 有車 ☐ 無車 ☐ 不會騎機車					
簽名	(請親簽)					
報考 資格 審核	☐ 符合報考資格(由審核人員填寫) ☐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 ☐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 未符合報考資格	成績	筆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甄試 結果	☐ 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口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考試委員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內容須包含報考動機、工作資歷、選填區域動機與理由）			
填表人(請親簽)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